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項目：公司治理守則

更新日期：107/03/31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維護單位：風險管理

---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 保誠人壽公司治理守則

規章編號：RMD-001

制定部門：風險管理部

版次：V6

制定/修訂日期：2017/6/20

## 版次紀錄總表 (2006 年 4 月起)

規章名稱：保誠人壽公司治理守則

規章編號：RMD-001 (原 CLD-006)

版次	制定/修訂日期	制定/修訂重點說明
A0	2004/12/1	
V1	2006/10/17	本次係配合「規章管理辦法」之修訂，調整「保誠人壽公司治理手冊」之格式。
V2	2010/06/01	<p>本次係因應「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之規範修訂。</p> <p>重新檢視修訂保誠人壽公司治理守則。</p>
V3	2013/6/19	
V4	2013/12/18	本次係因應「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之規範修訂，新增董事績效評估自我考核項目。
V5	2014/12/8	<p>依據壽險公會 103.11.12 壽會博字第 103118593 號函，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之修正，送保險局備查。該條文修正後以便與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司治理方面應記載事項之規範一致。</p> <p>據以修正本辦法 6.4 以與上述一致。</p>
V6	2017/6/20	<p>本公司將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爰修訂相關規定。另配合 106.4.7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21090 號函修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守則。</p>

## 目 錄

項	次	頁數
1.	總則	3
2.	保障股東權益	4
3.	強化董事會職能	5
4.	發揮監察人功能	9
5.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10
6.	提昇資訊透明度	10
7.	修訂公告權責	11

## 1. 總則

- 1.1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1.2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係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遵行下列原則訂定：
- 一、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 保障股東權益。
  -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 維持清償能力。
  - 七、 提昇資訊透明度。
- 1.3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公司除每年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1.4 除應遵守本守則規定外，本公司亦應遵照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公司治理守則之要求辦理，其內容包括：
- 一、 綜合管理
  - 二、 精算及財務
  - 三、 法令遵循及法務
  - 四、 稽核及風險管理
  - 五、 品牌及企業事務
  - 六、 資訊管理
  - 七、 營運管理
  - 八、 核准規範
  - 九、 報告規範

## 2. 保障股東權益：

- 2.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2.2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2.3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股東會議事錄，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2.4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關係人交易及公司治理情形，應依保險業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內。
- 2.5 本公司對於捐贈應制定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 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 2.7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2.8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保戶及影響公司健全經營，本公司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予以適當限制，同時遵照保險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與利害關係人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應合乎營業常規並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2.9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10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2.1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

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2.12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權責範圍。
- 四、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2.13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及可以實際掌控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應定期揭露董事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3. 強化董事會職能：

3.1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除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外，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下述能力：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五、 危機處理能力。
- 六、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 七、 國際市場觀。
- 八、 領導能力。
- 九、 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3.2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力。
- 八、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九、督導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之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一、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
- 十二、維護保戶之權益。
- 十三、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3.3 本公司進行董事改選以前，宜就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3.4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且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3.5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3.6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3.7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遵照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之規範及相關法規規範設置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



各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其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 3.8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保險業應設置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其代理人及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應依相關規定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專業能力。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會計師之聘任，係依據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之公司治理規定辦理。
- 3.9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3.10 本公司並需遵守保誠集團所訂定之「集團商業行為守則」。
- 3.11 本公司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
- 3.12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內容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3.13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並應於規則中訂定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

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 3.14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3.15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3.16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3.17 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3.18 董事會每年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等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3.19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盡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

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報告。

- 3.20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3.21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3.22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國內、外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4. 發揮監察人功能

- 4.1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4.2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
- 4.3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情形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4.4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經理人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查核行為。
- 4.5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4.6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 5.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1 為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應建立各種溝通流程與管道，以利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 5.2 本公司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 5.3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5.4 本公司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6. 提昇資訊透明度

- 6.1 本公司之資訊揭露，應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應指定專人負責，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及訂定發言程序，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6.2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定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佈訊息。
- 6.3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架設企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派專人負責維護，及時更新所列資訊。
- 6.4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五、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六、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八、 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九、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十、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十一、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十二、 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四、 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十六、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十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 十八、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 十九、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7. 修訂公告權責

- 7.1 本守則於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7.2 本守則之修訂，若涉及董事會核決權限之事務，須經董事會通過；其餘修訂，則經總經理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